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92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400550
合同编号:	2024-HT011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9213号
报告名称: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41,132,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继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01119 杜鹃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700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8
九、评估假设 .....	39
十、评估结论 .....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0
十三、评估报告日 .....	5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办公会会议纪要》，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分立后新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38,579.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438.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8,140.97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58,421.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3,721.2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700.58 万元；账面净资产 80,157.45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

权益，账面价值80,157.45万元，评估价值184,113.27万元，评估增值103,955.82万元，增值率129.6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9213 号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9364136

法定住所：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经营场所：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



注册资本：150,085.5412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680 山推股份

经营期限：1993-12-14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7J5JB5N

法定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梅家埠街道沃尔沃路69号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梅家埠街道沃尔沃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102,611.7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23-12-2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建机”）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伍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日

营业期限：1999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267113952D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66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挖掘机操作与维修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山东临工挖掘机有限责任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于1999年3月2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53,546,000.00元，由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临沂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业经山东临沂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临会验字第23号《验资报告》审验，企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9.96%	500.00	89.96%	货币资金
	4,011.81		4,011.81		实物资产
	305.15		305.15		无形资产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64	10.04%	537.64	10.04%	实物资产
合计	5,354.60	100.00%	5,354.60	100.00%	

1999年12月，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1999年3月至12月拨给山东临工挖掘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5407.76万元不再作为往来款项，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投入山东临工挖掘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此次追加投入后的投资额变更投资比例”。业经山东同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同泰验字（99）1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07.76	95.00%	5,907.76	95.00%	货币资金
	4,011.81		4,011.81		实物资产
	305.15		305.15		无形资产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64	5.00%	537.64	5.00%	实物资产
合计	10,762.36	100.00%	10,762.36	100.00%	

2004年2月，根据山东临工挖掘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众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3月，根据企业股东会决议，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企业的9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资产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224.72	95.00%	10,224.72	95.00%	货币资金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64	5.00%	537.64	5.00%	实物资产
合计	10,762.36	100.00%	10,762.36	100.00%	

2004年3月，根据企业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企业的95%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资产转让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224.72	95.00%	10,224.72	95.00%	货币资金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64	5.00%	537.64	5.00%	实物资产
合计	10,762.36	100.00%	10,762.36	100.00%	

2008年8月，根据企业股东会决议，山东临沂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企业的5%股权转让给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7409.0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天元同泰会验字（2008）第2080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71.44	100.00%	18,171.44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8,171.44	100.00%	18,171.44	100.00%	

2009年6月，根据企业股东会决定，将股东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2148.1万元，建筑物1247.3万元过户到企业名下。

2009年12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09]11号），企业股东变更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71.44	100.00%	18,171.44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8,171.44	100.00%	18,171.44	100.00%	

2010年3月，根据企业股东决定，企业名称由“山东众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2010年4月，根据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天元

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会验字（2010）第 2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71.44	100.00%	58,171.44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8,171.44	100.00%	58,171.44	100.00%	

2015 年 10 月，根据企业股东决定，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 亿元。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8,171.44	100.00%	68,171.44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8,171.44	100.00%	68,171.44	100.00%	

2022 年 3 月，根据企业股东决定，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1 亿元。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8,171.44	100.00%	178,171.44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78,171.44	100.00%	178,171.44	1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企业股东决定，公司派生分立出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新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171.44 万元减少至 75,559.71 万元，同时，股权无偿划转至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减资、股权划转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559.71	100.00%	75,559.71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75,559.71	100.00%	75,559.7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经营管理情况

经营管理结构：山重建机设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

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绩效部、质量管理部、研究院、销售部等部门。

主要产品和服务：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挖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山推 SE 系列液压挖掘机，产品从 1.7 吨到 98 吨，目前有 30 多个规格。目前主要产品有微挖（ $T < 4.5t$ ）、小挖（ $4.5t \leq T < 20t$ ）、中挖（ $20t \leq T < 30t$ ）、大挖（ $30t \leq T \leq 50t$ ）、矿挖（ $T \geq 55t$ ）。

####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 2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沃尔沃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

注册资本：148098.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8098.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A1ML2U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挖掘机操作与维修；液压油及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山重”）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经营管理情况

经营管理结构：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绩效部、销售部等部门。

主要产品和服务：

临沂山重主营业务为挖掘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目前正常经营。

(2)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567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4395438X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济宁”）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营管理情况

经营管理结构：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绩效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

主要产品和服务：

山重济宁主要从事挖掘机的生产、销售，目前正常生产经营。

5、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072.00	60,438.32
非流动资产	176,869.49	178,140.97



资产总计	229,941.49	238,579.29
流动负债	125,195.68	143,721.26
非流动负债	192,679.73	14,700.58
负债总计	317,875.41	158,421.84
净资产	-87,933.92	80,157.45
<b>项目</b>	<b>2022年度</b>	<b>2023年度</b>
营业收入	156,662.70	152,861.14
利润总额	-34,619.14	303.57
净利润	-34,619.14	303.57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02,703.51	3,838.34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7,098.97	177,316.47
非流动资产	65,753.45	61,013.86
资产总计	202,852.42	238,330.33
流动负债	82,267.70	151,807.26
非流动负债	226,770.68	20,342.84
负债总计	309,038.38	172,150.10
净资产	-106,185.96	66,180.22
<b>项目</b>	<b>2022年度</b>	<b>2023年度</b>
营业收入	234,601.18	240,934.91
利润总额	-38,919.98	5,038.90
净利润	-38,726.16	4,322.90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3,141.54	13,996.93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 000172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办公会会议纪

要》，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分立后新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316.47</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807.26</b>
货币资金	52,317.84	应付票据	50,421.17
应收票据	8,511.38	应付账款	56,056.87
应收账款	23,030.00	合同负债	2,178.25
应收款项融资	2,680.85	应付职工薪酬	2,619.43
预付款项	8,846.29	应交税费	1,795.90
其他应收款	8,633.64	其他应付款	8,074.38
存货	61,13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27.42
合同资产	199.17	其他流动负债	33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59.41		
其他流动资产	1,706.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42.84</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013.86</b>	长期借款	2,565.84
长期应收款	3,36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2.56
固定资产	43,690.21	预计负债	10,007.77
在建工程	1,128.65	递延收益	7,176.67
无形资产	11,387.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9	<b>负债合计</b>	<b>172,150.10</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65	<b>所有者权益（净资产）</b>	<b>66,180.22</b>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	238,330.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30.33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438.32</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721.26</b>
货币资金	65.08	应付账款	35,700.76
应收账款	15,481.57	合同负债	19.22
预付款项	6,829.17	应付职工薪酬	1,446.72
其他应收款	14.99	应交税费	727.65
存货	37,979.60	其他应付款	105,824.41
其他流动资产	67.91	其他流动负债	2.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140.97</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700.58</b>
长期股权投资	148,09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2.56
固定资产	22,060.36	预计负债	8,411.35
在建工程	918.72	递延收益	5,696.67
无形资产	7,013.35	<b>负债合计</b>	<b>158,421.84</b>
长期待摊费用	50.34	<b>所有者权益（净资产）</b>	<b>80,157.45</b>
<b>资产总计</b>	<b>238,579.2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8,579.29</b>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 000172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专利权 1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21 项，外观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43 项，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挖掘机高原自适应功率控制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法定保护期限到期），软件著作权 12 项，商标权 25

项（其中国内商标 14 项，国际商标 11 项）；子公司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专利权 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明细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附件。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和信专字（2024）第 000172 号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 732 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1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6、国务院【2003】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改）；
- 17、国资委【2005】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8、国资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21、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22、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 23、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23）4号）；
- 24、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23）5号）；
- 25、财政部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26、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27、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2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0、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1、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2、中评协【2017】4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3、中评协【2023】14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 14、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5、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6、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7、中评协【2017】49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8、中评协【2017】50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9、中评协【2017】51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6、机动车行驶证；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企业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5、WIND 资讯资料；
- 6、财政部令【2016】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7、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8、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9、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10、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4 号《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2、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4 号）、《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4 号）；
- 13、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4、评估基准日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5、委估房屋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资料；
- 16、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17、中国土地市场网相关资料；
- 18、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19、产品购销合同；
- 20、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
- 21、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与本次评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8、《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

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

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预测期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quad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beta$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构成、市场运营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步调统一，且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所以本次评估将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企业整体资产，以合并口径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已包含在收益法评估值中。

####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 (五)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

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 (3) 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 A、原材料

原材料按类别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大部分为近期购置，均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可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根据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报废但可变现的，以现行市场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无可变现价值的按零值确定。

对于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原材料已按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评估，故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 元。

#### B、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自制已完工入库的挖掘机产品。

产成品以不含税的合理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由于目前产品均正常销售，故本次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审定数据确定。

#### C、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未完工的半成品。对于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为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济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及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对其全资子公司，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最后依据山重建机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 (2)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委估房屋建筑物均为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建安工程造价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预结算资料，按当地现行定额及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 B.前期及其它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4号）、《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4号），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设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为零。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不含税费率

####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建安工程造价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及营改增后

工程计价调整方案，以工程造价计算表中增值税额作为可抵扣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根据各项费用适用的增值税率进行计算，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为建设单位管理性支出，一般无法抵扣增值税。

## 2) 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 B.勘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两种方法计算出的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求和确定。

###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参照物，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人员可以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等方式，获得评估基准日时全新设备购置价格，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部分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适宜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

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规定，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不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购置税、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 A.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202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中关村在线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浮动因素确定；

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

对非标制作特种专用设备则根据该类设备的订货合同以及制作厂家询价或

以相关行业定额确定购置价。

#### B.运杂费

按设备基价的运杂费率计算，计算公式：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 C.安装调试费

按设备基价的安装费率计算，计算公式：

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 D.基础费

按设备基价的基础费率计算。计算公式：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基础费已列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的，则设备中不重复计算。

#### E.前期及其他费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依据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 F.资金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0%。以上LPR在下一发布LPR之前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LPR利率×合理工期（年）×1/2

#### 2)成新率的确定

##### A.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 B.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C.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则直接采用市场法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清理为平衡吊等待报废资产的残值，本次评估按可变现净收益确认评估值。

#### (4) 在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按照合理建设工期重新计算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 (5) 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 1 宗地，面积 396,964.00 平方米；财务、管理等软件 24 项；专利权 185 项；商标权 23 项；著作权 12 项。

#### A、 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索取资料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分析，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考虑到近年来当地土地市场相对较为活跃，与待估宗地所处的相同或类似的区域范围内可以搜集到多宗相同用途的交易实例，故选择市场法。

#####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存在相同使用类型及同等级近期已经发生的市场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因待估宗地为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所在区域内无拟建项目类似用途建(构)筑物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成本法：委估宗地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区，成本法评估结果仅从成本取得角度进行测算，难以完全体现土地市场价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虽然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是由于该城区的基准地价对应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不适宜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 B、软件

对于各类财务、管理软件等属于通用性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现行市场价格根据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考察在用状况，综合分析、确定不含税评估价值。

#### C、专利权（著作权）

##### a、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专利权的成本只反映了无形资产的投入，不能反映其对社会和企业的有用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

##### b、收入分成法技术模型

收入分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 $P$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 ——收益年期；

$r$ ——折现率；

$k$ ——著作权（专利权）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 D、商标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了解该项资产是在国内申请注册的商品品名商标，具有专用权，为该公司所特有。目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被评估单位使用的**SHANTUI**，所以企业自有商标权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展市场方面没有显著作用；资产交易市场中无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对商标权的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规费+代理费+评审费+其它合理成本

##### (6) 长期待摊费用

为办公楼的维修、改造费用，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摊销期限，考虑该等资产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已含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故评估价值为零。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审验历史年度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核实、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的差异，根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税法相关规定，以纳税调整后的可弥补亏损额乘以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进行折现确定评估价值。

###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委托人一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股权收购、委托人二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实现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 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原地、原状态、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销售收入能如期完成。

12、假设企业预测期经营不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可以按现有许可使用费标准续签继续使用该商标。

14、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的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重建机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展期三年，考虑到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支出水平等，可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故未来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预测。

15、假设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后，企业能继续获批先进制造业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 5%的加计抵扣。

16、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适用。

17、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38,579.29 万元，评估价值 328,576.56 万元，评估增值 89,997.27 万元，增值率 37.72%；账面负债总计 158,421.84 万元，评估价值 152,725.16 万元，评估减值 5,696.68 万元，减值率 3.60%；账面净资产 80,157.45 万元，评估价值 175,851.40 万元，评估增值 95,693.95 万元，增值率 119.3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60,438.32	64,826.01	4,387.69	7.26
非流动资产	178,140.97	263,750.55	85,609.58	48.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098.20	156,367.03	8,268.83	5.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060.36	31,446.83	9,386.47	42.55
在建工程	918.72	939.75	21.03	2.29
无形资产	7,013.35	69,229.48	62,216.13	887.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09.97	14,602.57	8,892.60	155.74
其他	50.34	5,767.46	5,717.12	11,357.01
<b>资产总计</b>	<b>238,579.29</b>	<b>328,576.56</b>	<b>89,997.27</b>	<b>37.72</b>
流动负债	143,721.26	143,721.26	-	-
非流动负债	14,700.58	9,003.90	-5,696.68	-38.75
<b>负债总计</b>	<b>158,421.84</b>	<b>152,725.16</b>	<b>-5,696.68</b>	<b>-3.60</b>
<b>净资产</b>	<b>80,157.45</b>	<b>175,851.40</b>	<b>95,693.95</b>	<b>119.38</b>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0,157.45 万元，评估价值 184,113.27 万元，评估增值 103,955.82 万元，增值率 129.69%。

##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5,851.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84,113.2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8,261.87 万元，差异率为 4.7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优势、管理能力、研发实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挖掘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建设中，是对下游需求变化反应较为灵敏的机械品种，且在工程机械品种中销量占比最大，其销量被业内视为反映工程机械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先行指标。2022年以来，由于房地产行业仍处深度调整期，且基建投资的增长近年亦有乏力现象，国内挖掘机产销量存在一定下滑，其中存量设备规模庞大是抑制新机销售的主要因素。但随着国家对于碳中和、碳达峰等目标的提出和落实，工程机械行业排放标准提升，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挖掘机行业也将迎来节能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等新趋势，带来更多的附加值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上述因素将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的相关政策落地，使用时间长、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

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均会产生更新需求，挖掘机存量市场保有量有望大幅减少，将带动挖掘机销量的新一轮增长。

从国际市场来看，挖掘机出口总量保持着持续增长。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北美、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地通过在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等领域加大投资来稳定经济发展，因此挖掘机等工程机械海外需求将持续增长。

被评估单位积极顺应挖掘机行业数智化、电动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产品向微挖、大挖和矿挖发展的结构趋势，积极开拓新产品，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提高产品辨识度和竞争力，同时采取协同出海一区一策的政策，能够持续提升公司销量，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4,113.27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和信专字（2024）第 000172 号审计报告。

## （二） 权属瑕疵事项

纳入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8 项，总建筑面积 101,284.65 m<sup>2</sup>，其中未办证房屋建筑物 10 项，总面积约为 2,264.40 m<sup>2</sup>。

纳入子公司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评估范围的 7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约为 78,236.00 m<sup>2</sup>。

纳入子公司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5 项，总建筑面积 9,405.84 m<sup>2</sup>，其中未办证房屋建筑物 3 项，总面积为 8,436.33 m<sup>2</sup>。

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产证等需要支付的费用。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确权证明、施工图纸、竣工决算等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 表外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专利权 1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21 项，外观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43 项，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挖掘机高原自适应功率控制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法定保护期限到期），软件著作权 12 项，商标权 25 项（其中国内商标 14 项，国际商标 1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21 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其他均已取得相应证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共计 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故无账面价值。对此，专利权产权均属企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且全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明细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附件。

####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料不完整情况。

#### （五） 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说明

##### 1、抵押、担保事项

①新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接原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抵押人、债务人）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临经国用（2010）第 054 号土地使用权（临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东）；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17462 号、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17463 号、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17464 号、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17465 号、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17466 号、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17398 号房屋建筑物（临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东）。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已到期，抵押尚未解除。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751,348,418.72 元，分立给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借款本金 1,750,373,155.84 元，利息 975,262.88 元。评估基准日后，上述借款涉及的相关银行已经与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完借款合同



同主体变更手续，借款人变更为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原借款人	变更后借款人	借款本金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起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3.28	2024-03-29 至 2026-03-2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西支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9,249,471.62	2024.3.28	2024-03-29 至 2026-03-27
3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1,968,100.00	2024.4.12	2024-04-12 至 2024-07-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3.25	2024-04-16 至 2026-04-1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4.11	2024-04-16 至 2026-01-2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9,200,000.00	2024.4.10	2024-04-18 至 2025-04-1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9,955,584.22	2024.04.19	2023-06-25 至 2025-12-2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4.19	2023-06-02 至 2025-05-29
合计				1,750,373,155.84		

评估基准日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在协议约定，在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山重建机的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免除山重建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借款的连带偿还责任；上述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在协议中约定，在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新的贷款协议后，免除山重建机对金行或金融机构借款的连带偿还责任。

同时约定：如前述条款所述股权转让交易未获得受让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未获证券交易所审议批准，或出现其他导致股权转让无法交割的情形，则在上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山重建机承担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银行或金融机构全部债务的连带还款责任。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存在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借款 2 亿元，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借款 2,800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承接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2024 年 4 月 2 日，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承接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借款 2,800 万元。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在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前述银行签署新的贷款协议后，免除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对前述银行借款的连带偿还责任，同时约定：如前述条款所述股权转让交易未获得受让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未获证券交易所审议批准，或出现其他导致股权转让无法交割的情形，则在上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前述银行全部债务的连带还款责任。

④截至评估基准日，山重建机子公司-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 10,069.50 万元，借款发生日期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5 月，为信用贷款或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 2、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因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临沂山重
1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964.18
2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8.40
3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6.60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临沂山重
4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4.09
	合计:	58,633.27

### 3、租赁事项

①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向山东弘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营销楼三楼南侧办公室，场地 112 m<sup>2</sup>，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②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注册登记的第 7 类商标（注册号：5130276）许可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临沂盛德机械有限公司向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出租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建路西段·车间四一间，建筑面积 6336 m<sup>2</sup>，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 4、未决诉讼事项

①2023 年 1 月王继顺向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标的额 1,550,000.00 元，该案一审驳回诉讼请求，王继顺提起上诉，二审开庭审理完毕，尚未下达二审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②2023 年 7 月杨新蕊向济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案由为劳动纠纷。标的额 102,181.75 元，该案已于 2023.8.9 在济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仲裁，尚未下达裁定书。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③2022 年 1 月河北环旭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河北融贤机械有限公司，案由为合同纠纷，标的额 260,000.00 元。该案二审判决已下达，被评估单位无需承担责任。但认定山重建机挖掘机存在质量问题，被评估单位已申请再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④2023 年 10 月同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案由为委托合同纠纷，标的额 23,098,326.92 元。该案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庭，尚未形成判决。因该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610021109022118385）资金处于冻结状态，涉及金额 504,718.44 元，至报告出具日尚未解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六）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有与新疆金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548,554.28 元，此笔款项系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应收新疆金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新疆金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三方已签订《新疆金山推以房抵账协议》，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购房产作价 2,548,554.28 元，全额用于代新疆金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货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产权已变更至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名下，房产面积 969.5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7738 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7740 号。该笔款项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按 0 评估，在固定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和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弥补亏损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本次评估参考经企业确认的山东启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所作的 202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初步结果进行预测。

#### （八）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除前述临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接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借款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九）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一)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十二)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十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出现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非测算错误，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